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1597)

公司地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大利一路 3  
號

電 話：(06)505-5858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損益表		8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29
	(五) 關係人交易		29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9 ~ 3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 3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	其他	32 ~ 3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5 ~ 4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 3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 39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0 ~ 42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3 ~ 45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5 ~ 48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麗芬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778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3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24,433	12	\$ 226,197	2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一)	35,662	2	33,110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一)及四(二)	222,202	12	161,231	14
1178	其他應收款	三(一)	106	-	6,695	1
120X	存貨	四(三)	451,869	24	164,875	14
1260	預付款項	四(八)	45,324	2	22,802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四)	21,465	1	6,399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01,061</u>	<u>53</u>	<u>621,309</u>	<u>55</u>
<b>固定資產</b>						
		四(四)及六				
<b>成本</b>						
1521	房屋及建築		249,522	13	247,104	22
1531	機器設備		434,228	23	266,167	23
1551	運輸設備		4,222	-	4,175	-
1561	辦公設備		13,931	1	11,771	1
1681	其他設備		61,027	3	51,673	5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762,930	40	580,890	51
15X9	減：累計折舊		( 246,175 )	( 13 )	( 187,131 )	( 1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0,168	16	72,693	6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826,923</u>	<u>43</u>	<u>466,452</u>	<u>41</u>
<b>無形資產</b>						
		四(五)				
1710	商標權		154	-	231	-
1720	專利權		901	-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037	-	38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6,500	3	46,500	4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49,592</u>	<u>3</u>	<u>47,113</u>	<u>4</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19,298	1	1,316	-
1830	遞延費用		3,121	-	1,281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22,419</u>	<u>1</u>	<u>2,597</u>	<u>-</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899,995</u>	<u>100</u>	<u>\$ 1,137,471</u>	<u>100</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70,603	4	\$	34,599	3
2120	應付票據			93,499	5		31,886	3
2140	應付帳款			38,463	2		33,807	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41,299	2		14,937	1
2170	應付費用			97,390	5		81,891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3,305	1		6,750	1
2260	預收款項			1,760	-		3,543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七)及六		45,592	3		15,685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11,911</u>	<u>22</u>		<u>223,098</u>	<u>19</u>
<b>長期負債</b>								
2420	長期借款	四(七)及六		367,448	19		292,007	26
<b>其他負債</b>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四)		10,441	1		185	-
2XXX	<b>負債總計</b>			<u>789,800</u>	<u>42</u>		<u>515,290</u>	<u>45</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一、四(九)						
		(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33,875	23		378,588	33
3140	預收股本			14,890	1		-	-
<b>資本公積</b>								
		四(九)(十)						
		(十二)						
3211	普通股溢價			303,608	16		121,108	11
3271	員工認股權			1,209	-		171	-
<b>保留盈餘</b>								
		四(九)(十一)及						
		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32	1		6,28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9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763	17		119,426	10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十一)		2,819	-	(	3,399)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1,110,195</u>	<u>58</u>		<u>622,181</u>	<u>55</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七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1,899,995</u>	<u>100</u>	\$	<u>1,137,47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 1,165,462	101	\$ 741,443	101
4170		( 6,632 )	( 1 )	( 4,660 )	-
4190		( 2,966 )	-	( 4,850 )	( 1 )
4000		<u>1,155,864</u>	<u>100</u>	<u>731,933</u>	<u>100</u>
<b>營業成本</b>					
5110	四(三)(十三)	( 670,255 )	( 58 )	( 476,435 )	( 65 )
5910		<u>485,609</u>	<u>42</u>	<u>255,498</u>	<u>35</u>
<b>營業費用</b>					
四(十三)及五					
6100		( 53,924 )	( 4 )	( 39,073 )	( 5 )
6200		( 80,602 )	( 7 )	( 47,427 )	( 7 )
6300		( 31,564 )	( 3 )	( 26,224 )	( 4 )
6000		<u>( 166,090 )</u>	<u>( 14 )</u>	<u>( 112,724 )</u>	<u>( 16 )</u>
6900		<u>319,519</u>	<u>28</u>	<u>142,774</u>	<u>19</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314	-	148	-
7160		15,120	1	-	-
7480		4,092	1	3,862	1
7100		<u>19,526</u>	<u>2</u>	<u>4,010</u>	<u>1</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四(四)	( 8,908 )	( 1 )	( 6,669 )	( 1 )
7530		( 102 )	-	( 405 )	-
7560		-	-	( 27,586 )	( 4 )
7880		( 118 )	-	( 15 )	-
7500		<u>( 9,128 )</u>	<u>( 1 )</u>	<u>( 34,675 )</u>	<u>( 5 )</u>
7900		329,917	29	112,109	15
8110	四(十四)	( 52,620 )	( 5 )	( 24,039 )	( 3 )
9600XX		<u>\$ 277,297</u>	<u>24</u>	<u>\$ 88,070</u>	<u>12</u>
<b>歸屬於：</b>					
9601		<u>\$ 277,297</u>	<u>24</u>	<u>\$ 88,070</u>	<u>12</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四(十五)	<u>\$ 8.02</u>	<u>\$ 6.74</u>	<u>\$ 2.74</u>	<u>\$ 2.15</u>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四(十五)	<u>\$ 7.93</u>	<u>\$ 6.67</u>	<u>\$ 2.74</u>	<u>\$ 2.1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0,560	\$	-	\$	121,108	\$	4,192	\$	-	\$	51,479	(\$	407)	\$	536,932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95		-	(	2,095)		-		-			
股票股利		18,028		-		-		-		-	(	18,028)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71		-		-	-	-		-		-		171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88,070		-		-		88,07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2,992)	(	2,992)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78,588</u>	\$	<u>-</u>	\$	<u>121,279</u>	\$	<u>6,287</u>	\$	<u>-</u>	\$	<u>119,426</u>	(\$	<u>3,399</u> )	\$	<u>622,181</u>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588	\$	-	\$	121,279	\$	6,287	\$	-	\$	119,426	(\$	3,399)	\$	622,181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9,345		-	(	9,34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99	(	3,399)		-		-			
股票股利		30,287		-		-		-		-	(	30,287)		-		-			
現金股利		-		-		-		-		-	(	18,929)		(	18,929)				
現金增資		25,000		-		182,500		-		-	-	-		-		-		207,500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		14,890		-		-		-	-	-		-		-		14,8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038		-		-	-	-		-		-		1,038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277,297		-		-		277,29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6,218		-		6,218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33,875</u>	\$	<u>14,890</u>	\$	<u>304,817</u>	\$	<u>15,632</u>	\$	<u>3,399</u>	\$	<u>334,763</u>	\$	<u>2,819</u>	\$	<u>1,110,195</u>			

(註)民國 98 年度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577 及\$2,421 業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年	<u>度</u>	99	年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77,297	\$		88,070
調整項目						
提列呆帳損失			8,326			-
備抵呆帳沖銷數	(		344)			-
存貨跌價損失			-			1,87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200)			-
折舊費用			61,862			39,72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2			405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91			141
各項攤提			1,583			270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38			171
外幣兌換損失			6,815			10,67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2,552)	(		25,519)
應收帳款	(		68,982)	(		8,686)
其他應收款			6,589	(		2,783)
存貨	(		284,794)	(		1,153)
預付款項	(		23,423)	(		9,96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5,066)			1,41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681
應付票據			56,252	(		1,707)
應付帳款			4,656			9,240
應付所得稅			26,362			9,943
應付費用			15,499			61,274
其他應付款項	(		2,184)			2,475
預收款項	(		1,783)			3,43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256			1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400</u>			<u>184,170</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399,775)	(\$		106,74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25			1,15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2,121)	(		5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7,982)			88
遞延費用增加	(		2,229)	(		1,3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1,182)	(		107,397)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6,004			9,277
長期借款增加			105,348			52,192
發放現金股利	(		18,929)			-
現金增資			207,500			-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14,89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4,813			61,469
匯率影響數	(		795)	(		13,3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1,764)			124,9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197			101,2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433	\$		226,197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8,644	\$		6,689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068	\$		7,814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423,875	\$		123,376
加：期初應付票據			19,465			3,419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589			-
減：期末應付票據	(		24,826)	(		19,465)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		19,328)	(		589)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399,775	\$		106,741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預付款項轉列專利權	\$		901	\$		-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665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87年10月19日奉准設立，設立時登記資本總額為\$50,000，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33,875，分為43,388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微型線性模組、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業務。
- (二)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558人。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0年3月10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並於民國100年3月10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另就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銷售高精密 線性運動 零組件及 售後服務	100	100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銷售高精密 線性運動 零組件及 售後服務	100	100	-
直得科技(香 港)有限公 司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 銷售高精 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 及售後服 務	100	100	-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事。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此情事。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事。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 (1)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 99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USD 1,000 仟元。
  - (2) 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EUR 69 仟元。
  - (3) 子公司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USD 700 仟元。
  - (4)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於民國 99 年度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USD 300 仟元。

(5) 子公司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USD 700 仟元。

##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

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六) 存貨

1. 本公司：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2. 子公司：

(1)cpc Europa GmbH、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及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2)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及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不適用(無存貨)。

#### (七)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更新、改良及大修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資產；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折舊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機器設備為2年至12年外，其餘為2年至50年。
3.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自各相關科目沖銷，處分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支。

#### (八)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15年平均攤銷。
2.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20年平均攤銷。
3.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3年

平均攤銷。

4. 其他無形資產，係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專門技術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 (九) 遞延費用

係銀行聯貸之主辦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聯貸還款年限及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 年至 5 年平均攤銷。

####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 (十一) 員工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及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因無專職員工，僅由本公司員工兼任，故未訂有員工退休金辦法，亦未提列退休金準備；而 cpc Europa GmbH、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及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係採年金制並依當地政府規定提撥退休金。

#### (十二) 所得稅

1. 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國外合併子公司當地法令之規定，對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帳列於資產負債表。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所得稅抵減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後，本公司依前開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五)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七)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49	\$ 978
支票存款	6,024	499
活期存款	217,760	224,720
	<u>\$ 224,433</u>	<u>\$ 226,197</u>

####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31,112	\$ 162,130
減：備抵呆帳	( 8,910)	( 899)
	<u>\$ 222,202</u>	<u>\$ 161,231</u>

#### (三) 存 貨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17,214	\$ -	\$ 17,214
物 料	32,475	( 11)	32,464
在 製 品	173,679	( 2,902)	170,777
製 成 品	231,450	( 36)	231,414
	<u>\$ 454,818</u>	<u>(\$ 2,949)</u>	<u>\$ 451,869</u>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3,215	\$ -	\$ 3,215
物 料	17,202	( 212)	16,990
在 製 品	87,002	( 4,554)	82,448
製 成 品	62,605	( 383)	62,222
	<u>\$ 170,024</u>	<u>(\$ 5,149)</u>	<u>\$ 164,87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70,568	\$ 469,645
存貨跌價損失	-	1,87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 2,200)	-
存貨報廢損失	-	1,760
存貨盤虧	2,240	3,15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353)	-
銷貨成本合計	<u>\$ 670,255</u>	<u>\$ 476,435</u>

(註)民國 100 年度因出售跌價存貨，致產生跌價回升利益。

#### (四) 固定資產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34,864	\$ 28,345
機器設備	154,973	111,098
運輸設備	3,618	3,370
辦公設備	9,309	8,394
其他設備	43,411	35,924
	<u>\$ 246,175</u>	<u>\$ 187,131</u>

2.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利息資本化金額及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11,895、\$2,987、2.27% 及 \$6,994、\$325、2.14%。

## (五) 無形資產

	100 年 度				合 計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100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	\$ 550	\$ 60,000	\$ 61,128
累計攤銷	( 347)	-	( 168)	( 13,500)	( 14,015)
淨帳面價值	<u>\$ 231</u>	<u>\$ -</u>	<u>\$ 382</u>	<u>\$ 46,500</u>	<u>\$ 47,113</u>
100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231	\$ -	\$ 382	\$ 46,500	\$ 47,113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901	2,121	-	3,022
本期攤銷	( 77)	-	( 466)	-	( 543)
100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154</u>	<u>\$ 901</u>	<u>\$ 2,037</u>	<u>\$ 46,500</u>	<u>\$ 49,592</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 578	\$ 901	\$ 2,671	\$ 60,000	\$ 64,150
累計攤銷	( 424)	-	( 634)	( 13,500)	( 14,558)
淨帳面價值	<u>\$ 154</u>	<u>\$ 901</u>	<u>\$ 2,037</u>	<u>\$ 46,500</u>	<u>\$ 49,592</u>
	99 年 度				合 計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99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	\$ 550	\$ 60,000	\$ 60,578
累計攤銷	( 308)	-	( 168)	( 13,500)	( 13,808)
淨帳面價值	<u>\$ 270</u>	<u>\$ -</u>	<u>\$ 382</u>	<u>\$ 46,500</u>	<u>\$ 46,770</u>
99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270	\$ -	\$ 382	\$ 46,500	\$ 46,770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550	-	550
本期攤銷	( 39)	-	( 168)	-	( 207)
99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231</u>	<u>\$ -</u>	<u>\$ 382</u>	<u>\$ 46,500</u>	<u>\$ 47,113</u>
99年12月31日					
成本	\$ 578	\$ -	\$ 550	\$ 60,000	\$ 61,128
累計攤銷	( 347)	-	( 168)	( 13,500)	( 14,015)
淨帳面價值	<u>\$ 231</u>	<u>\$ -</u>	<u>\$ 382</u>	<u>\$ 46,500</u>	<u>\$ 47,113</u>

## (六) 短期借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或抵押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70,603</u>	<u>\$ 34,599</u>	無
利率區間	<u>1.87%~2.00%</u>	<u>1.73%~3.05%</u>	

(七) 長期借款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擔保或抵押</u>
擔保銀行借款	\$ 330,240	\$ 307,692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信用借款	82,800	-	無
	413,040	307,69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45,592)	( 15,685)	
	\$ 367,448	\$ 292,007	
到期日區間	<u>104.4.30~107.7.4</u>	<u>102.1.15~104.11.5</u>	
利率區間	<u>1.78%~2.37%</u>	<u>2.23%~2.40%</u>	

(八)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1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而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0年 度</u>	<u>99年 度</u>
折現率	1.9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25%	3.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90%	1.75%

(2)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退休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 1,843)	( 1,543)
累積給付義務	( 1,843)	( 1,54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1,368)	( 1,158)
預計給付義務	( 3,211)	( 2,70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107	1,794
提撥狀況	( 1,104)	( 90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03	33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759	1,366
預付退休金	\$ 958	\$ 792
既得給付	\$ -	\$ -

(3)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利息成本	\$ 47	\$ 59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31)	( 3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0	30
退休金損(益)	84	89
淨退休金成本	\$ 130	\$ 145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672 及 \$4,853。
- 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87 及 \$500。

#### (九) 普通股股本及預收股本

-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18,028 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10 月 17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5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378,588，分為 37,85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增加額定資本總額 \$300,000 及以未分配盈餘 \$30,287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9 月 12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8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30,000 供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08,875，分為 40,88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83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2,500 仟股，業奉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33,875，分為 43,38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4. 本公司員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0 年 7 月至民國 100 年 12 月間行使認購 620.4 單位，認購價款為\$14,890，因尚未辦理發行新股而表列預收股本。

#### (十) 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按下列分派之：(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 5%。(2)員工紅利為 3%至 8%；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訂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3.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及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345	-	\$ 2,095	-
特別盈餘公積	3,399	-	-	-
股票股利	30,287	\$ 0.80	18,028	\$ 0.50
現金股利	18,929	0.50	-	-
員工現金紅利	2,421	-	577	-
	<u>\$ 64,381</u>		<u>\$ 20,700</u>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730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399)	-
股票股利	44,008	\$ 1.00
現金股利	44,008	1.00
員工現金紅利	7,824	-
董監酬勞	1,956	-
	<u>\$ 122,127</u>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079 及 \$1,041，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41 及 \$577 之差異分別為 \$1,380 及 \$-，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業已分別調整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損益中。
-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因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業已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 \$3,399。
-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u>\$ 334,763</u>	<u>\$ 119,426</u>

-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7,234 及 \$5,811。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0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為民國100年9月12日，其稅額扣抵比率為15.14%。民國100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16.49%。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100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99年11月1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為1,500單位，其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24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1,000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不調整認股價格。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4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1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038及\$171(相對科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0年		99年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1,500	\$ 24	-	\$ -
本期給與	-	-	1,500	24
本期行使	( 620)	24	-	-
本期放棄	( 56)	-	-	-
本期逾期失效	( 22)	-	-	-
期末流通在外	<u>802</u>	24	<u>1,500</u>	24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	<u>-</u>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	<u>-</u>	-

3.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揭露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24	<u>802</u>	2.83年	\$ 24	<u>-</u>	\$ -	-

4. 本公司民國97年1月1日之後發行之認股選擇權，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100年12月31日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99年11月1日
預期股利率	7.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8.93%
無風險利率	0.19%
預期存續期間(年)	2.28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802單位
公平價值(每股)(單位：新台幣元)	\$1.21

(十三)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2,452	\$ 68,426	\$ 250,878
勞健保費用	12,205	3,073	15,278
退休金費用	6,663	1,726	8,389
其他用人費用	8,603	2,172	10,775
	<u>\$ 209,923</u>	<u>\$ 75,397</u>	<u>\$ 285,320</u>
折舊費用	<u>\$ 44,826</u>	<u>\$ 17,036</u>	<u>\$ 61,862</u>
攤銷費用	<u>\$ -</u>	<u>\$ 1,583</u>	<u>\$ 1,583</u>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1,302	\$ 34,896	\$ 136,198
勞健保費用	7,045	2,197	9,242
退休金費用	4,045	1,453	5,498
其他用人費用	5,312	1,366	6,678
	<u>\$ 117,704</u>	<u>\$ 39,912</u>	<u>\$ 157,616</u>
折舊費用	<u>\$ 22,629</u>	<u>\$ 17,100</u>	<u>\$ 39,729</u>
攤銷費用	<u>\$ -</u>	<u>\$ 270</u>	<u>\$ 270</u>

(十四) 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5,923	\$ 22,933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16,562)	2,03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94	( 93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84)	-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 78)
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3,149	83
所得稅費用合計	52,620	24,03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4,810	( 6,28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4	-
預付所得稅	( 16,215)	( 2,820)
應付所得稅	\$ 41,299	\$ 14,937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09,494	\$ 18,614	\$ 15,912	\$ 2,705
呆帳損失	4,080	693	449	76
存貨跌價損失	2,949	501	5,149	875
折舊	( 257)	( 43)	( 257)	( 43)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10,071)	( 1,712)	16,390	2,786
未實現銷售毛利	20,070	3,412	-	-
		<u>\$ 21,465</u>		<u>\$ 6,399</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 50,111)	(\$ 8,519)	(\$ 11,777)	(\$ 2,002)
折舊	( 11,308)	( 1,922)	( 11,566)	( 1,966)
投資抵減		-		3,783
		<u>(\$ 10,441)</u>		<u>(\$ 185)</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十五)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329,917</u>	<u>\$277,297</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329,917	\$277,297	41,120	<u>\$8.02</u>	<u>\$6.7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91			
員工分紅	<u>-</u>	<u>-</u>	<u>369</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329,917</u>	<u>\$277,297</u>	<u>41,580</u>	<u>\$7.93</u>	<u>\$6.67</u>	
	99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112,109</u>	<u>\$ 88,070</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12,109	\$ 88,070	40,888	<u>\$2.74</u>	<u>\$2.1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68</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112,109</u>	<u>\$ 88,070</u>	<u>40,956</u>	<u>\$2.74</u>	<u>\$2.15</u>	

1.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2.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潛在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3.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

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ecision Standard Group	其負責人為子公司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總經理二親等內親屬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款項餘額

#### 佣金支出

	100 年 度	99 年 度
Precision Standard Group	\$ 2,877	\$ 1,602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7,699	\$ 6,278
業務執行費用	195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020	-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
	\$ 10,914	\$ 6,278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房屋及建築－淨額	\$ 204,142	\$ 208,720	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	109,685	99,611	長期借款擔保
預付設備款	-	7,800	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存出保證金	9,681	309	履約保證金
	<u>\$ 323,508</u>	<u>\$ 316,440</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125,593及\$93,383。
- (二)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狀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18,349及\$25,414。
- (三)本公司於民國99年9月29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480,000。授信期間為5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含)以上。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120%(含)以下。

(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420,000(含)以上。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改善之日或最近會計年度結束後之次年6月1日孰早日起，至實際改善上開狀況之前1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0.25%。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承諾。

- (四)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92年1月1日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租賃期限不得逾20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中華民國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未來五年內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及自第六年起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明細如下：

<u>租 賃 期 間</u>	<u>租 金 總 額</u>
民國101年度	\$ 5,638
民國102年度	5,638
民國103年度	5,638
民國104年度	5,638
民國105年度	5,638
民國106年度至110年度(折算現值為\$23,568)	28,188
民國111年度(折算現值為\$4,402)	5,635
	<u>\$ 62,013</u>

(五)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購置園區土地，並於民國100年6月24日向中華民國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出申購申請，並繳交申購保證金\$9,328(承購價格之3%)。於審查通過後，須於接獲中華民國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書面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土地價款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承購價格之1%)。本公司若因故須延期繳款，應於繳款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並以二次為限，延期期間需負擔延期之利息。若逾期未繳清價款或放棄承購，則保證金不予退還。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尚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 十、其他

###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82,403	\$ -	\$ 482,403	\$ 427,233	\$ -	\$ 427,233
存出保證金	19,298	-	19,298	1,316	-	1,316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68,852	-	368,852	204,618	-	204,618
長期借款	367,448	-	367,448	292,007	-	292,007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 (二)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份之進銷貨係以美金、歐元及日幣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美金、歐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3,803仟元	30.28	USD 5,170仟元	29.13
日幣：新台幣	JPY	7,602仟元	0.39	JPY13,107仟元	0.36
歐元：新台幣	EUR	547仟元	39.18	EUR 2,013仟元	38.92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938仟元	30.28	USD 39仟元	29.13
日幣：新台幣	JPY	10,880仟元	0.39	JPY14,423仟元	0.36
歐元：新台幣	EUR	22仟元	39.18	EUR 505仟元	38.92
美金：人民幣		-	-	USD 1,105仟元	6.56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預期無重大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

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金融商品投資，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四) 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使與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表達一致，以茲比較。

## (五) 其他

本公司外銷交易係以 FOB(起運點交貨)為主要交易條件，而於會計上認列銷貨收入之依據係依照國際貿易規則要求，於貨物完成裝船(過船舷)時認列。經查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部分接近年底之出貨雖已完成報關程序，惟尚未實際完成貨物裝船程序，故應予以調整相關銷貨收入計\$11,628。此項會計調整使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減少\$5,380，但尚未達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之重編標準，得不重編財務報告，惟應列為保留盈餘之更正數，本公司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報告更(補)正申請作業系統」更正之。民國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更(補)正所影響之主要會計科目及金額列示如下：

科	目	更	正	前	更	正	後	調整	增(減)數
民國99年度：									
資產負債科目									
	應收帳款淨額	\$	172,859	\$	161,231	(\$		11,628)	
	存貨		157,275		164,875			7,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751		6,399	(		1,352)	
股東權益科目									
	未分配盈餘		124,806		119,426	(		5,380)	
損益科目									
	營業收入		743,561		731,933	(		11,628)	
	營業成本		484,035		476,435	(		7,600)	
	所得稅費用		22,687		24,039			1,35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0 年度之資訊，且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除 cpc Europa GmbH 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係依其同期自編之財務報表揭露外，其餘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民國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 編號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2)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有短期融提列備 往來通資金必抵呆帳擔保品 要之原因金額名稱價值與限額(註1)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總限額 (註1)	與 總 限 額 (註1)	備註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cpc Europa GmbH	其他應收款	\$ 104,525	\$ 97,450	2.47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444,078	\$ 444,078	-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45,720	45,338	1.9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4,078	444,078	-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480	30,225	1.9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4,078	444,078	-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註 2)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實際撥貸 cpc Europa GmbH 金額為\$50,674、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金額為\$30,225 及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為\$-。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關係(註1)	對單一企業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註2)	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之背書保證佔最近期財務報表背書保證 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2)	備註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 -	\$ 121,920	\$ 120,900	\$ -	10.89	\$ 555,098	-

(註 1)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2)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金額尚未實際動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金(USD)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 95,512	100.00%	\$ 95,512	—
	cpc Europa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98	100.00%	1,298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USD 2,878	100.00%	USD 2,878	—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USD 278	100.00%	USD 278	—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882	100.00%	USD 2,882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取得目的及	其他約定事項
直得科技(股)公司	廠房	100.3~100.12	\$ 162,813	\$ 141,590	宏昇營造(股)公司等	—	—	—	議價	供營業使用 建築中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直得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68,768)	(29%)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 (註1)	\$199,070	43%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89,370)	(15%)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 (註1)	84,915	18%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368,768	100%	月結180天電匯付款	— (註2)	( 199,070)	(100%)	—
cpc Europa GmbH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89,370	100%	月結180天電匯付款	— (註2)	( 84,915)	(100%)	—

(註1)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120天收款。

(註2)該公司並無對其他供應商之進貨交易。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交易對象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係帳列科目	金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餘額	呆帳金額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直得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199,070	3.34	\$ -	-	\$ 5,879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0 年度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金(USD)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註1)	股數(股)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新台幣	\$ 40,811	新台幣	\$ 40,811	1,300,000	100	新台幣	\$ 95,512	新台幣	\$ 33,670	新台幣	\$ 33,670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德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新台幣	3,069	新台幣	3,069	-	100	新台幣	1,298	新台幣	4,664	新台幣	4,664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1,000,000	100	美元	2,878	美元	1,181	美元	-	子公司(註2)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美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美元	300	美元	300	300,000	100	美元	278	美元	(35)	美元	-	子公司(註2)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加工、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	100	美元	2,882	美元	1,181	美元	-	子公司(註2)

(註 1)係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原始投資餘額。

(註 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0 年度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本期認列投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匯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之持股比例	資(損)益(註2)	帳面價值	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直得機械 (昆山) 有限公 司	生產加工、銷售 高精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及售 後服務	\$ 30,280	註1	\$ 30,280	\$ -	\$ -	\$ 30,280	100.00	\$ 35,761	\$ 87,267	\$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280	\$ 30,280	\$ 666,117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 3：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 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 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28)換算為新台幣。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事。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銷貨收入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0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 368,768	29

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於每次出貨個別議價，而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60~120 天收款。

B. 應收帳款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 199,070	47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事。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事。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事。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預收款項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 526	31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0 年度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編 號 ( 註 1 )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 註 2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註 3 )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1	銷貨收入	(\$ 189,370)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16%)		
				利息收入	( 357)	—	—		
				應收帳款	84,915	—	4%		
				其他應收款	51,031	—	3%		
				預收款項	( 101)	—	—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1	銷貨收入	( 41,737)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4%)		
				利息收入	( 162)	—	—		
				佣金支出	1,325	依約定付款	—		
				應收帳款	4,510	—	—		
				其他應收款	30,387	—	2%		
1	cpc Europa GmbH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68,768)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32%)		
				應收帳款	199,070	—	10%		
				預收款項	( 526)	—	—		
				2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 貨	189,370	月結180天電匯付款	16%
						利息支出	357	—	—
		預付款項	101			—	—		
		應付帳款	( 84,915)			—	(4%)		
		其他應付款項	( 51,031)			—	(3%)		
		2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 貨	41,737	月結180天電匯付款	4%	
					佣金收入	( 1,325)	依約定收款	—	
利息支出	162				—	—			
應付帳款	( 4,510)				—	—			
其他應付款項	( 30,387)				—	(2%)			
3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368,768	月結180天電匯付款	32%		
				預付款項	526	—	—		
				應付帳款	( 199,070)	—	(10%)		



民國 99 年度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3)	
編 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1	銷貨收入 (\$	62,099)	月結240天電匯收款	(8%)	
				應收帳款	48,540	—	4%	
				其他應收款	531	—	—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1	銷貨收入 (	25,321)	月結420天電匯收款	(3%)	
				佣金支出	1,609	依約定付款	—	
				應收帳款	15,632	—	1%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24,714)	月結420天電匯收款	(17%)	
				應收帳款	21,664	—	2%	
				其他應收款	68	—	—	
1	cpc Europa GmbH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62,099	月結240天電匯付款	8%	
				應付帳款 (	48,540)	—	(4%)	
				其他應付款項 (	531)	—	—	
2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25,321	月結420天電匯付款	3%	
				佣金收入 (	1,609)	依約定收款	—	
				應付帳款 (	15,632)	—	(1%)	
				其他應付款項 (	131)	—	—	
3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124,714	月結420天電匯付款	17%	
				應付帳款 (	21,664)	—	(2%)	
				其他應付款項 (	68)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直得科技	直得昆山	cpc Europa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1,266,275	\$ 280,478	\$ 155,610	\$ 54,701	\$1,757,064
內部部門收入	599,875	-	-	1,325	601,200
外部收入淨額	666,400	280,478	155,610	53,376	1,155,864
利息收入	157	123	34	-	314
折舊及攤銷	61,935	723	402	385	63,445
利息費用	8,908	-	-	-	8,908
部門稅前損益	318,166	46,443	4,674	( 1,032)	368,251
部門資產	1,530,766	224,851	105,369	39,009	1,899,995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20,786	1,931	1,158	-	423,875
部門負債	777,173	4,808	6,818	1,001	789,800
	99 年 度				
	直得科技	直得昆山	cpc Europa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698,916	\$ 168,923	\$ 51,974	\$ 25,863	\$ 945,676
內部部門收入	212,134	-	-	1,609	213,743
外部收入淨額	486,782	168,923	51,974	24,254	731,933
利息收入	94	47	7	-	148
折舊及攤銷	38,975	298	-	726	39,999
利息費用	6,666	-	3	-	6,669
部門稅前損益	107,441	18,670	( 6,269)	418	120,260
部門資產	1,003,890	73,273	41,586	18,722	1,137,47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18,590	1,151	609	3,026	123,376
部門負債	504,621	6,093	1,928	2,648	515,290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369,283	\$ 119,842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1,032)	418
減除部門間利益	( 38,334)	( 8,151)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u>\$ 329,917</u>	<u>\$ 112,109</u>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1,860,986	\$ 1,118,749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u>39,009</u>	<u>18,722</u>
總資產	<u>\$ 1,899,995</u>	<u>\$ 1,137,471</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	\$ 788,799	\$ 512,642
其他營運部門負債	<u>1,001</u>	<u>2,648</u>
總負債	<u>\$ 789,800</u>	<u>\$ 515,290</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屬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及微型線性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故無須揭露。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收 入 (註)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註)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312,567	\$ 882,888	\$ 212,925	\$ 509,998
大 陸	281,341	4,500	171,426	2,737
韓 國	152,826	-	123,006	-
新加坡	132,270	-	109,211	-
德 國	43,745	10,468	24,080	1,117
美 國	54,703	1,078	30,572	2,310
其 他	178,412	-	60,713	-
	<u>\$ 1,155,864</u>	<u>\$ 898,934</u>	<u>\$ 731,933</u>	<u>\$ 516,162</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客 戶	營 業 收 入	部 門	營 業 收 入	部 門
甲客戶	\$ 152,827	直得科技	\$ 123,006	直得科技
乙客戶	102,490	"	87,809	"

###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積極進行中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 2.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

(2) 當喪失重大影響而停止採用權益法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剩餘投資應以改變時等比例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並以該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時之公允價值，視為原始認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全數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 (3)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

### 3. 退休金

-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2)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餘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4)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4. 員工福利

- (1)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無認列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之規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費用應於服務期間認列。

### 5.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員工認股權證、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員工分紅及約定專業經理人員以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並未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度以前之員工分紅係屬盈餘分派，本公司並未認列為費用。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依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經評估該

專門技術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按性質將交易區分為取得無形資產及取得未來期間服務，取得資產部分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規定處理，取得未來期間服務部分，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 6. 所得稅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